公司代码:688368 公司简称:晶丰明源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程予"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6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6%。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金额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础,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本事项还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期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丰明源	6883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岗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星辰	张腾萌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666弄2号6层504-511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666弄2号6层504-511室
电话	021-51870166	021-51870166
电子信箱	bpsemi@bpsemi.com	bpsemi@bpsem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晶丰明源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为模拟半导体电源管理类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自2006年成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LED照明驱动芯片领域,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为新诺飞、Savant Company、丽德万斯、佛山照明、三雄极光、欧普照明、雷士照明、Yeelight、宁波凯耀、立达信、得邦照明、启光照明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提供产品。

2、主要产品情况

电子设备系统中,电源管理芯片承担着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等多种职能,应用场景广泛。不同电子系统对电源要求不同,因此选择合适的电源管理芯片至关重要。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LED照明驱动芯片、电机驱动芯片、AC/DC电源芯片等,其中LED照明驱动芯片应用场景广泛,市场规模较大,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LED照明驱动芯片是照明灯具的核心部件,是决定照明灯具及其他电能管理模块的核心控制部件,是实现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设备等领域,是电机驱动系统的电源管理驱动芯片。

内置AC/DC电源芯片作为电压转换器的驱动控制芯片,将220V交流市电转换为日标所需的低压直流电,向大、小家电中的微控制器MCU或其它用电单元提供稳确稳定的电能,使其能够在各种外界环境中保持正常工作。

外置AC/DC电源芯片,是给适配器供电是不折不扣的电源管理模组的核心控制器件,负责将交流电高效的转化为所需的直流电源。其适用的终端设备包括:手机快充、机顶盒、路由器、视频监控以及如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家用电器等一系列工具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currently采用Fabless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基础上,增加日研芯片制造工艺和封装制造工艺,比大多数典型使用晶圆厂和封装厂标准工艺的Fabless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更好的灵活性和迅速响应,有利于晶圆产能扩展和产品差异化。在此模式下,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Fabless模式有助于公司保持轻资产模式,不断提高业务活力。

Fabless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及实物流转如下图:

1. 研发模式

公司现产品开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基于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的调研资料,研发部及产品部制定产品立项报告并逐步完成产品研发工作,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也通过产学研、企业间合作等多种技术合作研发模式,加强对外技术开发交流以及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储备。

2. 采购模式

Fabless模式下,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晶圆,即公司将日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布图文件晶圆制造商进行晶圆生产,经过产品研片后根据市场需求向晶圆厂下达采购订单。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外协加工为主,产品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晶圆中测、封装、测试等均通过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方式完成。在封装和测试阶段,封装和测试厂商完成芯片封装和测试,并将经过封装并测试合格的芯片产品入库或发往客户指定的目的地。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二)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作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其基础和核心,已成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是当前国家大力支持的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增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美国对华技术封锁、实施科技脱钩的重点领域,由于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国内国家重大需求的重要产业之一。

根据IC Insights预测,在全球经济增长、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预计未来的市场规模将会保持稳定增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模拟混合信号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保证了公司在LED照明驱动芯片领域较高的市场地位,近年来,通过与客户长期深入的合作,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基于通用LED照明产品的技术背景及行业资源,公司在LED照明驱动芯片市场中拓展了研发与市场作用。目前,该市场仍处于早期阶段,公司利用先发优势,运用已经掌握的领先技术,推出一系列具有竞争、调合、远程、互动智能需求的产品。同时,在照明产品智能化发展过程中,照明技术与智能硬件、互联网、物联网技术跨界融合,在为LED照明行业的井喷发展,力加控制、应用控制以及过载保护等功能的电路,也要以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设备等领域,是电机驱动系统的电源管理驱动芯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产品主方向延续了第二代BCD-700V工艺平台的研发工作,该平台的应用将使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优化了晶圆产能的有效利用。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变化以及拉近产业链中企业的不断发展,技术“自主可控”已经成为国内企业转型升级的基础,公司基于照明行业的技术积累,开发出应用于大、小家电的内置AC/DC电源芯片以及应用于手机电源、远程照明的外置AC/DC电源芯片产品。物通行业下游客户正处于选择各个关键配件进行国产替代的黄金时期,公司将不断将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性能进一步优化的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627,690,561.82	1,272,366,742.90	18.60	392,011,684.86
营业收入	1,102,942,313.83	873,676,944.81	26.24	766,591,2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63,250.12	92,343,910.72	-25.43	81,331,14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31,579.97	79,259,406.56	-65.14	74,449,4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967,829.77	1,132,706,189.29	11.16	252,566,1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634.16	68,647,607.49	-107.22	37,009,92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89	-40.74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89	-41.27	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21.47	减少15.71个百分点	34.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9	7.75	增加6.54个百分点	7.93

3.2 按照别序发现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1,731,240.39	202,671,583.13	322,365,934.76	396,173,5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982.40	6,697,154.00	20,450,343.97	38,975,7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5,204.06	-196,653.11	8,972,604.82	22,379,83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4,494.13	7,475,247.02	-8,446,221.88	41,050,74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黎强	0	16,564,500	26.89	16,564,500	16,564,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凤	0	15,115,500	24.54	15,115,500	15,115,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晶哲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320,000	21.62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奥银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00	1.22	750,000	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000	595,000	0.97	0	0	无	0	其他
广发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3,900	566,716	0.90	566,716	706,7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231	509,231	0.83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141	506,141	0.8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97,914	0.81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830	471,830	0.77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黎强持有上海晶哲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股份,并为上海晶哲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晶哲湖实施控制;持有苏州奥银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8%股份,夏凤持有苏州奥银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股份,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章“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Bright Power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莫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黎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作、财务核查、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使监督审核;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意见:

(1)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94,23万元,同比增长2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6.33万元,同比降低2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3.16万元,同比降低65.14%。

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6.33万元,同比降低25.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3.16万元,同比降低65.1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产品市场,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24%,其中,LED照明驱动芯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774.87万元,同比增长2.47%;电机驱动芯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526.26万元,同比增长1,166.01%;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827.21万元,同比增长1,111.1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等方式,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2020年度实现毛利率为53.42%,较上年同期增加0.23个百分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27,690,561.82元,同比增长18.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9,067,829.77元,同比增长11.1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6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6%。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派金额暂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1,600,0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其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决定其具体报酬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岗位价值、市场薪酬水平、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状况、内部薪酬分配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因素,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3、外部董事薪酬方案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其薪酬由其所在单位自行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作、财务核查、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使监督审核;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为保障公司进行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94,23万元,同比增长2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6.33万元,同比降低2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3.16万元,同比降低65.14%。

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6.33万元,同比降低25.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3.16万元,同比降低65.1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产品市场,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24%,其中,LED照明驱动芯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774.87万元,同比增长2.47%;电机驱动芯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526.26万元,同比增长1,166.01%;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827.21万元,同比增长1,111.1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等方式,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2020年度实现毛利率为53.42%,较上年同期增加0.23个百分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27,690,561.82元,同比增长18.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9,067,829.77元,同比增长11.1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6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6%。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派金额暂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1,600,0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其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决定其具体报酬事宜。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岗位价值、市场薪酬水平、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状况、内部薪酬分配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因素,经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3、外部董事薪酬方案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其薪酬由其所在单位自行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以期间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3,279,597.30元;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份的净利润为6,886,250.12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9.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股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前提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作、财务核查、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使监督审核;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为保障公司进行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股权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具有在美开展业务的专业经验。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4、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一芳	1996年	1994年	200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嘉	2014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斌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一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领始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